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口市琼山支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7月27日